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保高速 老营至板桥段改线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报云南省大保高速老营至板桥段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保发改基础〔2021〕66号)收悉。项目代码为 2020—530502—48—01—013108。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执行《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云办通〔2020〕19号)，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络，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意大保高速老营至板桥段改线工程建设。

二、线路起点位于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老营村北侧，设老营互通立交顺接 G56 杭瑞高速，经大蒿村、阿家坝、施家庄，止于板桥镇清白庄，设清白互通立交连接保山市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16.03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执行。

主要控制点：瓦窑镇、阿家坝、清白庄。

同步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清白互通连接线 1.41 公里，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0 米。

全线设置大桥 4 座；设置特长隧道 2 座，长隧道 1 座，中隧道 1 座；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处；设置隧道管理所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收费站 1 处，隧道变电站及其他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400661.21 万元。其中，省级安排支持资金 32062 万元，保山市人民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 16031 万元，社会投资人出资 52072.3 万元，共计 100165.3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 25%；其余 300495.91 万元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为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请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做好项目资本金的筹措，严禁以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严禁违反规定新增政府债务。项目建设资金不落实，严禁开工建设。

四、在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土地利用方案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原则意见书》（用字第 530000202100005 号）的要求执行，严格控制项目新增用地规模（包括连接线）。

（二）充分评估项目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评估隧道开挖对项目沿线附近水库地下水排泄通道的不利影响，并提出具体的预防处理措施。

（三）结合区域路网、城乡规划以及沿线地形地貌、自然景观、地质水文等建设条件，加强总体设计，进一步优化路线方案，绕避不良地质。

（四）加强以桥梁和隧道为重点的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深化选址及其工程方案比选，合理控制投资，加强桥隧等结构抗震设计，确保施工和运营安全。

（五）工程方案设计应紧密结合并满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各专项评价结论及其批复意见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保护沿线生态环境，避免高填深挖，尽可能减少耕地占用。

（六）结合沿线城镇规划发展、居民出行需求和特征、地形地质条件，下阶段进一步优化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布设方案，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规定，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重要材料等实行公开招标。

六、请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建设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优化设计，把保护环境和生态、节约和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

理，落实征地拆迁相应政策和措施，合理掌握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

七、请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八、其他意见详见《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大保高速老营至板桥段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云投审发〔2021〕10号）。

九、收到批复文件后，尽快开展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程序报批。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13日